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关长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、关长文、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、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8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培君、王晓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